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管理办公室下辖
29个公厕的保洁、维修、三防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漯开采磋商采购-2025-12

甲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管理办公室

乙方：漯河市锦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需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供方）：漯河市锦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供方在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管理办公室下辖 29 个公厕的保洁、维修、三防项目服务项目招标采购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供方向需方提供关于下辖的 29 个公厕的日常保洁服务、公厕内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配件更换、三防措施。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零叁佰元整

（小写）：¥690300.0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服务验收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财务支付手续。费用根据《湘江路管理办公室城中村公厕保洁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湘江办城管办根据各城中村每季度按考核打分情况据实结算支付一次（考核标准表详见附件）。

四、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2、实施地点：辖区内 29 个公厕（娄庄 3 个、宏泰家属院 2 个、丁庄红胡同 1 个、曹店 5 个、王庄 1 个、黄岗 6 个、金盆赵 6 个、小寨杨 5 个）

五、验收要求

采购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六、需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或协助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 4、协调各村、各社区保证公厕水电正常供给。

七、供方责任

保证所供服务均为标书承诺服务，符合相关行业或国家强制标准，满足采购单位的招标需求。

八、合同解除、变更和终止

出现以下事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不积极配合上级单位检查，甲方连续三次书面催告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



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处理规定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需方二份供方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3、《湘江路管理办公室公厕保洁考核办法》作为本合同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需方(章)

委托代理人: 李亚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供方(章):

委托代理人:

李亚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